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的通知

黄政办秘〔2020〕2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遵照执行。

一、统一集中交易。凡本目录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达到限额标准的，均应进入市县一体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规范交易方式。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具体审批、核准程序如下：

（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类：**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对审批、核准的招标方式作出改变的，应向原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有关审批、核准手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备案制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拟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申请批准。

（二）**政府采购类：**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

购项目，拟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类**：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确定的交易方式执行。

（四）**环境权类**：排污权交易项目，相关职能部门要健全出让或转让规则，引入招标投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平交易、高效利用。

（五）**国有产权交易、资产股权、自然资源类**：应当采用竞价、拍卖、招标方式交易，因特殊原因需要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应报经监管审批部门审核确认。

三、做好数据共享。凡本目录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须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对接第三方交易平台数据交换标准规范》《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办法》等规范文件要求，与省监管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与推送。

四、强化制约措施。凡不按要求进入市县一体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财政部门不予拨付资金，行业主管部门、审计等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和决算审计等相关手续。

五、严格责任追究。凡应集中交易项目未按规定进入市县一体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的，将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2019版）的通知》（黄政办秘〔2019〕23号）同时废止。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